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资助对象：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
- 资助金额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一、提供资助概述

为解决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农棉浆”）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，2013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全体 7 名董事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存量资金向新农棉浆提供财务资助，资助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公司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，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。

由于此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次提供财务资助，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阿拉尔玉阿新公路 44 公里处，西支渠以西，法定代表人罗兵，注册资本 1.2 亿元，经营范围为棉浆粕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农副产品的收购、加工、销售；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公司持有新农棉浆 55%的股权。

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新农棉浆总资产 515,903,929.32 元，负

债总额 760,968,365.28 元，净资产-245,064,435.96 元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新农棉浆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助于该公司降低经营成本，提升经济效益。
新农棉浆为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，风险可控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3月16日